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08年8月28日，我公司接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08)一中民初字第11517号案件。原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原支行诉第三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国都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广支行撤销北京国都放弃债权的行为。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原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原支行

2、被告：北京国都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诉称：

2005年，被告北京国都为两家向原告农商行借款的公司提供了担保，截至2008年8月6日两家借款公司已偿还了413万元本金，尚余1517万元本金和372.65万元利息到期没有清偿。

2007年12月27日被告国都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第三人四环药业、广发行约定由被告国都投资豁免代四环药业清偿其所欠广发行5960万元的债务。因此，原告北京农商行请求：法院判令撤销被告国都投资无偿转让财产1889.65万元的行为。

目前，我公司正采取有力措施，一方面准备积极配合应诉，一方面争取和解，从而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由于本案债权债务关系涉及方比较多，判决结果尚难预计，请投资者关注本案可能导致的各种风险。

三、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2、起诉状。

本公司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8月29日